

# 海关总署 2017 年度 部门决算

# 目 录

## 一、海关总署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 二、海关总署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三、海关总署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海关总署 2017 年度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 海关总署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三) 海关总署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

本支出情况说明

（四）海关总署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五）海关总署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海关总署 2017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四、名词解释**

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明确“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职责和队伍划入海关总署”。目前，海关总署正在积极落实机构改革要求，做好组织机构、机构职能等相关调整工作。

## 一、海关总署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实行垂直领导体制。基本任务是出入境监管、征税、打私、统计，对外承担税收征管、通关监管、保税监管、进出口统计、海关稽查、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打击走私、口岸管理等主要职责。

1.拟订海关工作的重大政策，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拟定部门规章，参与拟订与海关工作相关的进出口、税收、外汇等政策。

2.承担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税费征收管理的责任，拟定征管制度，制定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并组织实施和解释，组织拟订进出口商品原产地规则并依法负责有关的组织实施工作，牵头开展多双边原产地规则对外谈判，依法执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保障措施及其他关税措施。

3.承担全国打击走私综合治理责任，依法查处走私违规案件，负责所管辖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工作，组织实施海关缉私工作，组织实施海关管理环节的反恐、维稳、防扩散等工作。

4.组织推动口岸“大通关”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口岸管理规章制度，组织拟订口岸开放的总体规划并协调实施，协调口岸通关中各部门的工作关系，指导和协调地方政府口

岸工作，组织拟订电子口岸规范、规划并协调实施。

5.负责关税立法调研和起草工作，开展关税税政调研工作，对关税法律法规执法问题作出具体工作解释。

6.负责制定海关监管和进出口企业海关稽查、报关管理、守法便利管理及海关贸易调查、市场调查等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工作，按分工依法执行进出口贸易管理政策，牵头审核海关特殊监管区的设立和调整。

7.负责国家进出口货物贸易统计，发布海关统计信息，开展相关监测预警工作。

8.制定海关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海关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9.垂直管理全国海关。

10.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中国海关总署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下属的正部级直属机构，统一管理全国海关。海关总署现有16个内设部门、8个在京直属企事业单位，管理4个社会团体（海关学会、报关协会、口岸协会、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协会），并在欧盟、俄罗斯、美国、香港等派驻海关机构。中央纪委在海关总署派驻纪检组。

全国海关目前共有47个直属海关单位(广东分署,天津、上海特派办,42个直属海关,2所海关院校),748个隶属海

关和办事处（含现场业务处）。中国海关现有关员（含海关缉私警察）近6万人。中国海关实行关衔制度。纳入海关总署2017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海关总署本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海关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太原海关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海关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呼和浩特海关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海关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
10	海关总署驻天津特派员办事处
11	海关总署驻上海特派员办事处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海关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哈尔滨海关
14	上海海关学院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海关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昌海关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分署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关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口海关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关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宁海关
38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
41	海关总署驻港组
42	海关总署驻美组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海关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拉萨海关
46	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海关
48	全国海关信息中心
49	海关总署驻欧盟使团海关处
50	海关总署驻俄使馆海关处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兰州海关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川海关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宁海关
55	海关总署机关服务局
56	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广东分中心
57	中国海关管理干部学院
58	中国海关博物馆

## 二、海关总署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海关总署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014,838.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	2,155,027.47
二、事业收入	2	57,755.18	二、外交支出	13	1,533.10
三、经营收入	3	29,551.91	三、公共安全支出	14	242,163.99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4	2,212.67	四、教育支出	15	18,246.99
五、其他收入	5	426,787.55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106,920.94
	6		六、节能环保支出	17	1,045.66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18	138,117.44
<b>本年收入合计</b>	8	2,531,145.94	<b>本年支出合计</b>	19	2,663,055.5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29,247.69	结余分配	20	6,574.8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	888,327.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1	779,090.33
<b>总计</b>	11	3,448,720.75	<b>总计</b>	22	3,448,720.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海关总署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31,145.94	2,014,838.62		57,755.18	29,551.91	2,212.67	426,787.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34,995.41	1,527,685.06		53,162.25	29,551.91	2,212.67	422,383.52
20109	海关事务	2,034,795.41	1,527,485.06		53,162.25	29,551.91	2,212.67	422,383.52
2010901	行政运行	1,254,325.52	929,227.70					325,097.82
2010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2,894.06	392,114.01					80,780.05
2010903	机关服务	59,567.39	553.39		44,751.32	12,050.01	2,212.67	
2010904	收费业务	49,457.48	49,457.48					
2010905	缉私办案	118,069.46	117,071.24					998.22
2010907	口岸电子执法系统建设与维护	14,755.00	14,755.00					
2010908	信息化建设	22,800.00	22,800.00					
2010950	事业运行	25,383.81	1,335.24		6,546.67	17,501.90		
2010999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17,542.69	171.00		1,864.26			15,507.4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0.00	20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00.00	200.00					
202	外交支出	1,439.00	1,439.00					
20202	驻外机构	435.00	435.00					
2020202	其他驻外机构支出	435.00	435.00					
20204	国际组织	1,004.00	1,004.00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500.00	500.0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504.00	504.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5,354.00	242,143.03					3,210.97
20410	缉私警察	245,354.00	242,143.03					3,210.97
2041001	行政运行	174,321.21	171,756.09					2,565.12
204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539.85	44,894.00					645.85
2041004	缉私情报	3,562.00	3,562.00					
2041005	禁毒及缉毒	4,100.89	4,100.89					
2041006	网络运行及维护	2,830.05	2,830.05					
2041099	其他缉私警察支出	15,000.00	15,000.00					
205	教育支出	17,491.91	11,705.91		4,592.93			1,193.06
20502	普通教育	17,491.91	11,705.91		4,592.93			1,193.06
2050205	高等教育	17,491.91	11,705.91		4,592.93			1,193.06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2.00	12.00					

20702	文物	12.00	12.00					
2070204	文物保护	12.00	1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768.62	95,768.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5,768.62	95,768.6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85.74	585.74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5,182.88	95,182.8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00.00	900.00					
2116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900.00	900.00					
2116103	基金征管经费	900.00	9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185.00	135,18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185.00	135,18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380.00	89,38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05.00	305.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5,500.00	45,5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部门：海关总署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63,055.59	1,764,711.26	875,539.93		21,862.20	942.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55,027.47	1,331,785.78	800,437.29		21,862.20	942.20
20109	海关事务	2,154,868.67	1,331,785.78	800,278.49		21,862.20	942.20
2010901	行政运行	1,250,383.04	1,250,383.04				
2010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6,880.11		556,880.11			
2010903	机关服务	75,562.68	66,521.33	34.87		8,064.28	942.20
2010904	收费业务	43,300.90		43,300.90			
2010905	缉私办案	122,068.05		122,068.05			
2010907	口岸电子执法系统建设与维护	14,711.89		14,711.89			
2010908	信息化建设	43,131.48		43,131.48			
2010950	事业运行	28,679.33	14,881.40			13,797.93	
2010999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20,151.19		20,151.1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58.80		158.8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58.80		158.80			

202	外交支出	1,533.10	322.28	1,210.82			
20202	驻外机构	322.28	322.28				
2020202	其他驻外机构支出	322.28	322.28				
20204	国际组织	1,186.75		1,186.75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718.25		718.25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468.51		468.51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24.07		24.07			
2029901	其他外交支出	24.07		24.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2,163.99	178,842.36	63,321.63			
20410	缉私警察	242,163.99	178,842.36	63,321.63			
2041001	行政运行	178,842.36	178,842.36				
204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363.58		38,363.58			
2041004	缉私情报	3,847.17		3,847.17			
2041005	禁毒及缉毒	5,259.77		5,259.77			
2041006	网络运行及维护	2,964.50		2,964.50			
2041099	其他缉私警察支出	12,886.60		12,886.60			
205	教育支出	18,246.99	8,722.46	9,524.53			
20502	普通教育	18,246.99	8,722.46	9,524.53			
2050205	高等教育	18,246.99	8,722.46	9,524.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920.94	106,920.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920.94	106,920.9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6.45	606.45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314.49	106,314.4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45.66		1,045.66			
2116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1,045.66		1,045.66			
2116103	基金征管经费	1,045.66		1,045.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117.44	138,117.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117.44	138,117.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131.84	89,131.84				
2210202	提租补贴	304.23	304.23				
2210203	购房补贴	48,681.37	48,681.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海关总署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13,938.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	1,651,011.21	1,651,011.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00.00	二、外交支出	14	1,533.10	1,533.10	
	3		三、公共安全支出	15	238,199.82	238,199.82	
	4		四、教育支出	16	12,899.22	12,899.22	
	5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	106,920.94	106,920.94	
	6		六、节能环保支出	18	1,045.66		1,045.66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19	138,117.44	138,117.44	
<b>本年收入合计</b>	<b>8</b>	<b>2,014,838.62</b>	<b>本年支出合计</b>	<b>20</b>	<b>2,149,727.39</b>	<b>2,148,681.72</b>	<b>1,045.66</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	518,807.4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1	383,918.67	383,749.53	169.1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	518,492.64		2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1	314.80		23			
<b>总计</b>	<b>12</b>	<b>2,533,646.05</b>	<b>总计</b>	<b>24</b>	<b>2,533,646.05</b>	<b>2,532,431.26</b>	<b>1,214.80</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海关总署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 148, 681. 72	1, 389, 351. 80	759, 329. 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651, 011. 21	962, 689. 33	688, 321. 87
20109	海关事务	1, 650, 852. 41	962, 689. 33	688, 163. 08
2010901	行政运行	960, 803. 50	960, 803. 50	
2010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5, 680. 06		465, 680. 06
2010903	机关服务	553. 39	553. 39	
2010904	收费业务	43, 300. 90		43, 300. 90
2010905	缉私办案	121, 167. 75		121, 167. 75
2010907	口岸电子执法系统建设与维护	14, 711. 89		14, 711. 89
2010908	信息化建设	43, 131. 48		43, 131. 48
2010950	事业运行	1, 332. 44	1, 332. 44	
2010999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171. 00		171. 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58. 80		158. 8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58. 80		158. 80
202	外交支出	1, 533. 10	322. 28	1, 210. 82
20202	驻外机构	322. 28	322. 28	
2020202	其他驻外机构支出	322. 28	322. 28	
20204	国际组织	1, 186. 75		1, 186. 75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718. 25		718. 25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468. 51		468. 51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24. 07		24. 07
2029901	其他外交支出	24. 07		24. 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8, 199. 82	176, 139. 89	62, 059. 94
20410	缉私警察	238, 199. 82	176, 139. 89	62, 059. 94
2041001	行政运行	176, 139. 89	176, 139. 89	
204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 101. 89		37, 101. 89

2041004	缉私情报	3,847.17		3,847.17
2041005	禁毒及缉毒	5,259.77		5,259.77
2041006	网络运行及维护	2,964.50		2,964.50
2041099	其他缉私警察支出	12,886.60		12,886.60
205	教育支出	12,899.22	5,161.93	7,737.29
20502	普通教育	12,899.22	5,161.93	7,737.29
2050205	高等教育	12,899.22	5,161.93	7,737.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920.94	106,920.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920.94	106,920.9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6.45	606.45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314.49	106,314.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117.44	138,117.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117.44	138,117.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131.84	89,131.84	
2210202	提租补贴	304.23	304.23	
2210203	购房补贴	48,681.37	48,681.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海关总署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3,871.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498.1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2,915.89
30101	基本工资	197,370.60	30201	办公费	10,585.7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550,262.76	30202	印刷费	1,227.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674.34
30103	奖金	47,074.06	30203	咨询费	82.5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31.75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998.20	30204	手续费	62.2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159.05	30205	水费	2,127.94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1,384.28	30206	电费	10,213.9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890.4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10,113.39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6,563.32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22.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955.95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9,066.69	30211	差旅费	23,581.5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182.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804.6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102,782.34	30213	维修（护）费	41,686.4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0.57	30214	租赁费	3,269.5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1.58
30304	抚恤金	2,441.20	30215	会议费	992.54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1,932.29	30216	培训费	8,528.5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7.80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7.94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29,371.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923.71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202.03	30224	被装购置费	5,273.36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1,870.87	30225	专用燃料费	17.60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18,721.84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93,393.44	30227	委托业务费	7,359.72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1,329.27	30228	工会经费	11,536.2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50,530.30	30229	福利费	7,905.19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67.00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460.15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30.8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39.70			
<b>人员经费合计</b>		<b>1,122,937.73</b>	<b>公用经费合计</b>				<b>266,414.07</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海关总署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4,323.67	2,619.00	29,256.05		29,256.05	2,448.62	19,371.48	2,602.87	16,242.60		16,242.60	526.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海关总署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b>合计</b>		314.80	900.00	1,045.66		1,045.66	169.1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14.80	900.00	1,045.66		1,045.66	169.13
2116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314.80	900.00	1,045.66		1,045.66	169.13
2116103	基金征管经费	314.80	900.00	1,045.66		1,045.66	169.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三、海关总署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海关总署 2017 年度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1. 2017 年收入总计 3,448,720.75 万元。其中：

(1) 财政拨款 2,014,838.62 万元，系行政单位当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资金。比 2016 年增加 34,951.74 万元，增长 1.77%，主要原因是津补贴标准调整，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2) 事业收入 57,755.18 万元，系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比 2016 年减少 9,148.69 万元，降低 13.67%，主要原因是 2017 年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有所减少。

(3) 经营收入 29,551.91 万元，系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比 2016 年减少 5,589.78 万元，降低 15.91%，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清理规范进出口环节涉企收费工作成果全面显现，事业单位收入降低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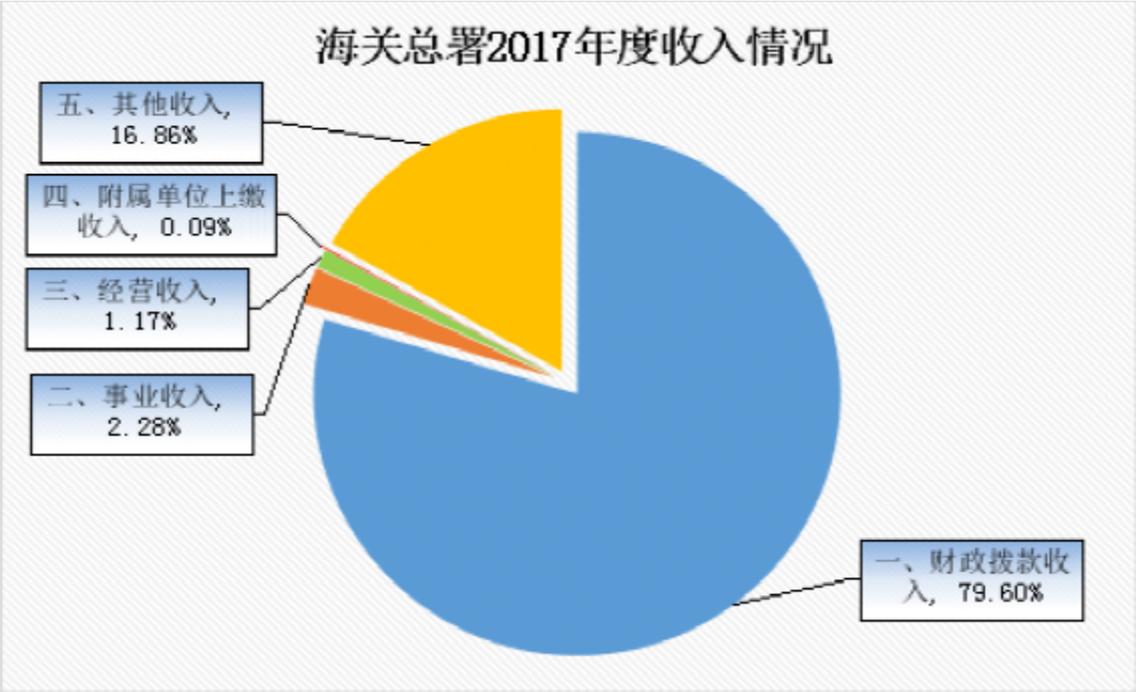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212.67 万元，系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比 2016 年减少 987.11 万元，降低 30.85%，主要原因是部分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上缴收入有所减少。

(5) 其他收入 426,787.55 万元，系海关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比 2016 年增加 23,057.34 万元，增长 5.71%。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工作任务调整，有关单位的其他收入有所增加。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9,247.69 万元，系事业单位在

用当年的“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比 2016 年增加 12,674.45 万元，增长 76.48%，主要原因是近年来，随着海关下大力气清理规范进出口环节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事业单位收入出现大幅下降。

(7) 上年结转和结余 888,327.12 万元，主要是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未完成或是按财政部规定结转 to 当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包括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部分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结转和结余。比 2016 年增加 228,268.12 万元，增长 34.5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部分项目预算由于政府采购程序未履行完成，以及部分项目尾款按合同约定需结转下年执行等原因，造成 2017 年初结转结余规模增加。



2.2017年支出总计2,663,055.59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55,027.47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海关系统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以及完成海关专项业务工作方面的项目支出。比2016年增加395,859.65万元，增长22.50%，主要原因是津补贴调整及相关专项经费支出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2) 外交支出1,533.1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海关系统驻外机构正常运行、海关总署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参加多边和双边对外海关交流活动等方面的支出。比2016年增加167.25万元，增长12.25%，主要原因是对外援助、国际组织相关支出增加。

(3) 公共安全支出242,163.99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海关缉私警察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比2016年增加16,315.57万元，增长7.22%，主要原因是津补贴标准调整，基本支出规模相应增加。

(4) 教育支出18,246.99万元：主要用于海关所属院校教学方面的支出。比2016年减少985.18万元，降低5.12%，主要原因是2017年改善基本办学条件项目已基本完成，支出规模减少。

(5) 文化体育和传媒支出：主要是文物保护项目未执行完毕，结转下年继续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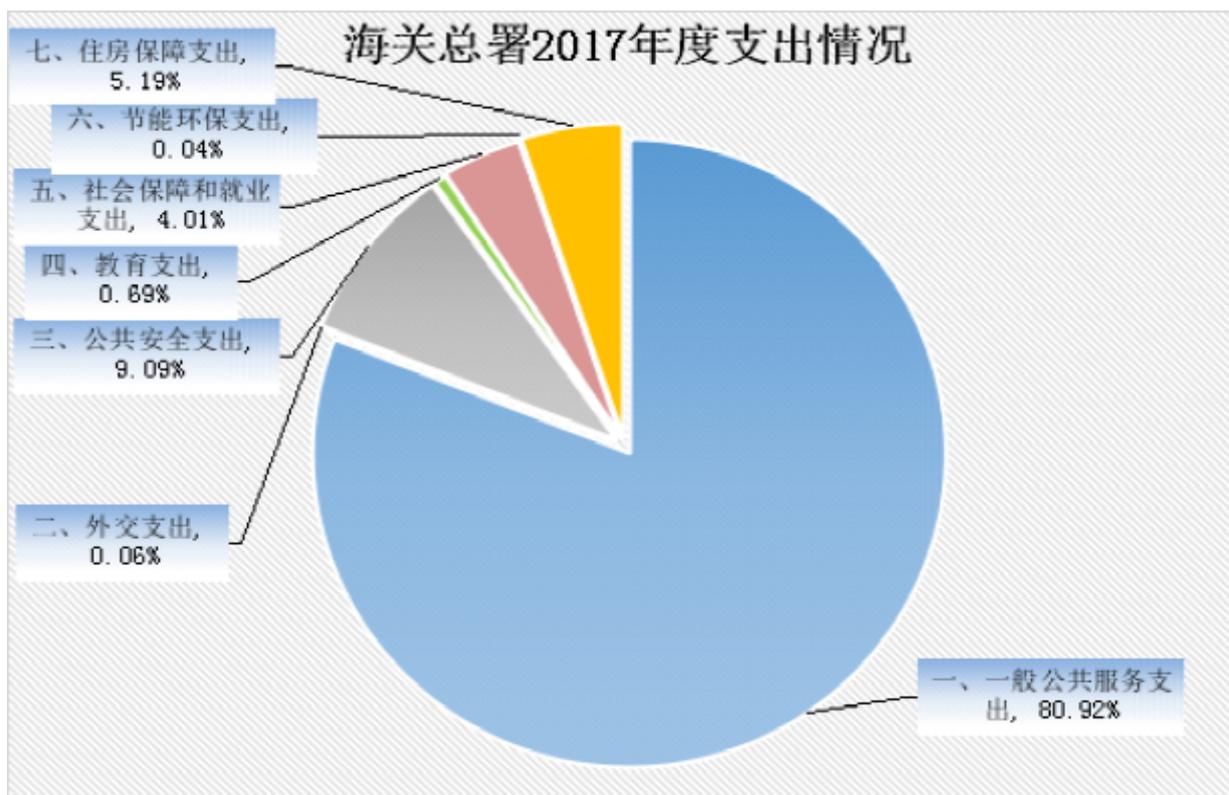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6,920.94万元：主要用于海关系统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的人员经费支出以及离退休工作经费支出。比2016年增加20,607.28万元，增长23.87%，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变动以及工资调整，相应增加支出。

(7) 节能环保支出 1,045.66 万元：主要用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费用的补贴。比 2016 年增加 86.18 万元，增长 8.98%，主要原因是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费用增加。

(8) 住房保障支出 138,117.44 万元：主要用于海关系统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比 2016 年增加 2,113.38 万元，增长 1.55%，主要原因是津补贴调整，住房改革支出相应增加。

(9) 结余分配 6,574.83 万元：主要是海关系统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事业结余和经营结余中按规定计提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以及应缴纳的所得税金额。比 2016 年减少 10,293.65 万元，降低 61.02%，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事业收入减少，可供分配的结余相应减少。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779,090.33 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比 2016 年减少 139,964.59 万元，降低 15.23%，主要原因是我署 2017 年加大预算执行及存量资金消化盘活力度，结转资金规模减少。



## （二）海关总署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海关总署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48,681.72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海关事务（款）财政拨款支出 1,650,852.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66%，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预算由于政府采购程序未履行完成，以及部分项目尾款按合同约定需结转下年执行等原因，部分资金需结转下年继续使用。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行政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 960,803.5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海关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财政拨款支出 465,680.06 万元，主要用于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项目支出，例如：监管查验技术设备购建支出、物流监控支出、海关进出

口商品化验归类项目支出等。

**机关服务（项）**财政拨款支出 553.39 万元，主要用于海关总署机关服务中心的支出。

**收费业务（项）**财政拨款支出 43,300.90 万元，主要用于海关单证印制、监管业务现场施封锁以及海关现场综合业务等费用支出。

**缉私办案（项）**财政拨款支出 121,167.75 万元，主要用于查缉走私大要案侦办、追逃、私货仓储、冻品和毒品销毁等支出。

**口岸电子执法系统建设与维护（项）**财政拨款支出 14,711.89 万元，主要用于口岸电子执法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维护支出。

**信息化建设（项）**财政拨款支出 43,131.48 万元，主要用于海关系统“金关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软件开发、硬件购置与安装支出等。

**事业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 1,332.44 万元，主要用于海关系统在京事业单位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 171.00 万元，主要用于我署采购中心的采购业务费支出。

**（2）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财政拨款支出 158.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40%，主要是纪检监察工作经费支出减少。

## **2.外交支出（类）**

**（1）驻外机构（款）**其他驻外机构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 322.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09%，主要用于保障海关系统驻外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2）国际组织（款）**财政拨款支出 1,186.75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118.2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国际组织会费支出，同时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在 2017 年使用列支。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国际组织会费（项）财政拨款支出 718.25 万元，主要用于中国海关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支出。

国际组织捐赠（项）财政拨款支出 468.51 万元，主要用于世界海关组织中国海关能力建设合作基金支出。

（3）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 24.07 万元，主要用于中国海关参加多边和双边对外海关交流活动等方面的支出。

### 3.公共安全支出（类）

（1）缉私警察（款）财政拨款支出 238,199.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83%，主要原因是个别基建项目和装备采购项目施工周期和采购周期较长，未能在本年度内完成。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行政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 176,139.8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海关缉私部门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财政拨款支出 37,101.89 万元，主要用于海关缉私部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项目支出。

缉私情报（项）财政拨款支出 3,847.17 万元，主要用于缉私警察用于缉私情报工作支出。

禁毒及缉毒（项）财政拨款支出 5,259.77 万元，主要用于海关缉私警察在缉毒和禁毒工作中发生的相关支出。

网络运行及维护（项）财政拨款支出 2,964.50 万元，主要用于海关缉私警察各类专网、局域网的租赁费、运行费、维护费、设备

更新、软件开发等方面的支出。

**其他缉私警察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 12,886.60 万元，主要用于提高海关缉私执法办案能力的缉私业务技术用房项目支出。

#### **4.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支出（款）高等教育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 12,899.2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海关所属院校正常运行的基本支出和海关所属院校用于教学方面的相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6.59%，主要原因是上海海关学院扩建三期项目（基本建设项目）资金量大，且基建大部分项目基本完工，项目正在验收及审价决算，影响 2017 年度的预算执行。

####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财政拨款支出 106,920.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变动以及工资调整。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财政拨款支出 606.45 万元，主要用于海关系统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基本支出。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财政拨款支出 106,314.49 万元，主要用于海关系统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的基本支出。

#### **7.住房保障支出（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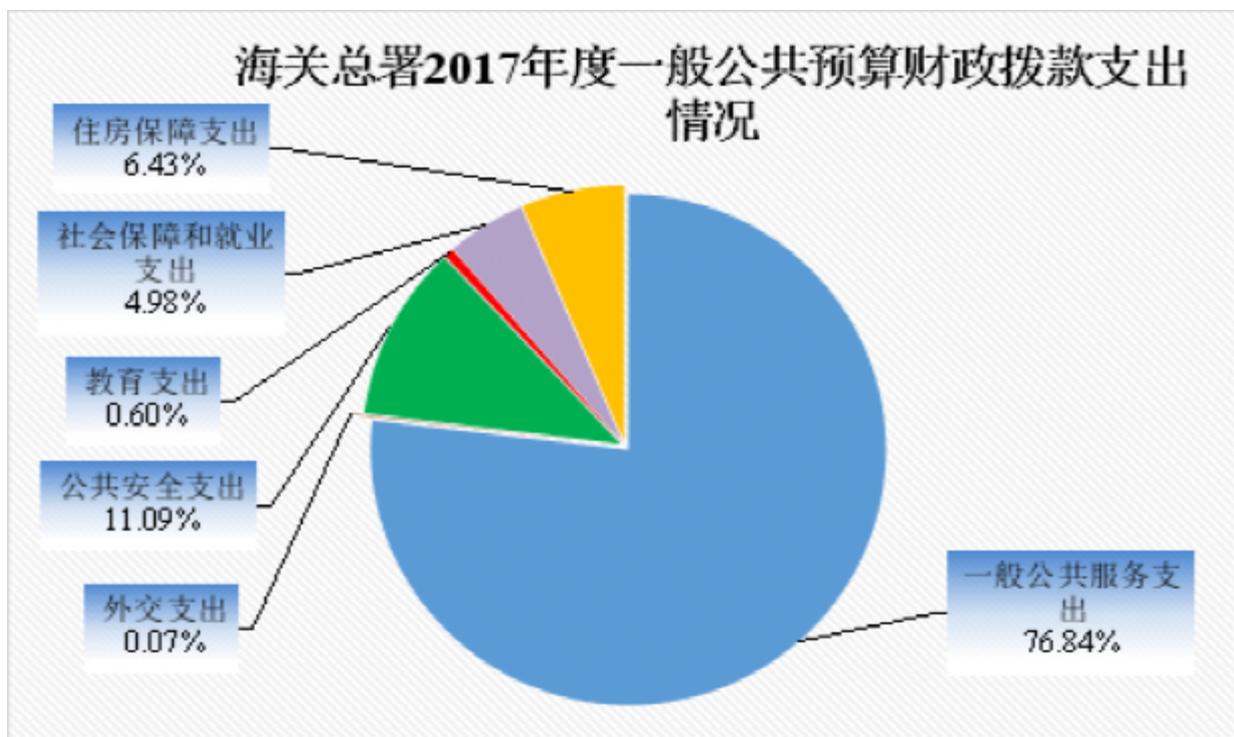
**住房改革支出（款）**财政拨款支出 138,117.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10%。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住房公积金（项）**财政拨款支出 89,131.84 万元，主要用于海关系统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提租补贴（项）**财政拨款支出 304.23 万元，主要用于海关系统按

照国家规定向职工发放提租补贴的支出。

购房补贴（项）财政拨款支出 48,681.37 万元，主要用于海关系统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购房补贴的支出。



### （三）海关总署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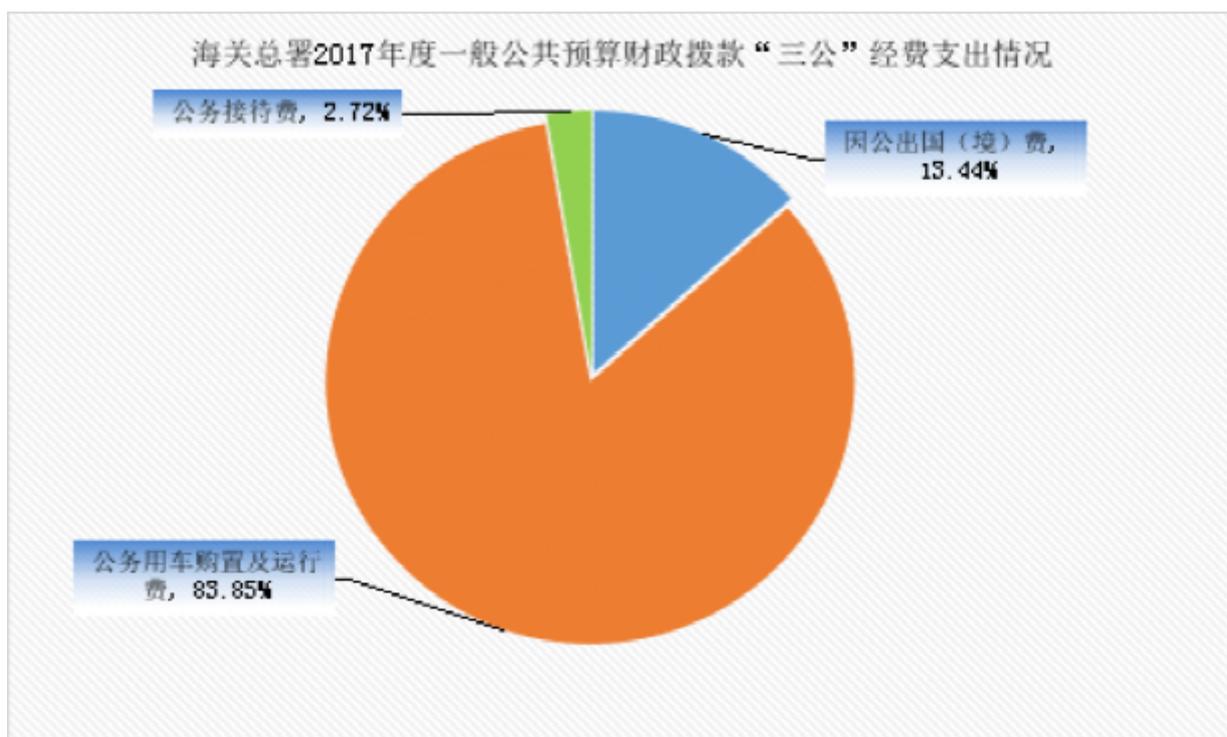
海关系统 2017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89,351.8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22,937.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66,414.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

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四）海关总署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是指海关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海关系统为垂直管理单位，海关“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海关总署机关及所属二级、三级预算单位。2017 年海关系统“三公经费”预算共 34,323.67 万元，支出 19,371.48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4,180.6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增加 16.6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4,107.57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89.74 万元。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海关系统推进公务用车改革及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一系列政策规定和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支出。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图：



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海关系统2017年因公出国（境）费支出2,602.87万元（包含2016年发生的赴港澳团组等支出298.26万元，2017年已审批的部分出国计划共计99.46万元在2018年支出），占“三公经费”支出总数的13.44%。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海关系统出国（境）团组437个、1130人次。海关总署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关于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的政策规定，按照“务实、高效、精简、节约”和“因事定人、人事相符”原则，从严从紧务实安排任务，坚决制止照顾性、考察性出访，重点压缩双跨团组。

目前，中国海关已与世界163个国家和地区海关开展了交往与合作，对外签署了205份合作文件。深入参与中俄总理定期会晤、中欧经贸高层对话等双边政府间对话与合作机制，海关合作文件多

次在国家领导人见证下签署，海关合作被多次纳入国家间最高级别对外合作文件及合作成果。中国海关与欧盟、俄罗斯、美国、韩国、日本、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等重要国家和地区海关建立了双边署级和工作级合作机制，深度参与世界海关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亚太经合组织、金砖国家、亚欧会议等主要多边海关合作事务，加入了 10 个海关相关国际公约。广泛参与上海合作组织、中亚区域经济合作、中俄蒙、中日韩、大湄公河次区域、大图们倡议等区域合作事务，积极开展涉港澳台事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海关系统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海关系统 748 个隶属海关和办事处 2017 年公务用车保有量 7669 辆（含公车改革后已封存但未进行资产处置的车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6475.71 万元（含国管局已批准的公车购置支出 233.11 万元）使用其他资金公车购置支出 17.98 万元，2017 年经国管局审批的公车购置计划 93.94 万元在 2018 年支出），占“三公经费”支出总数的 83.85%，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海关系统实行公务用车改革，部分车辆封存支出规模减小。海关系统承担着国家赋予的税收征管、贸易监管、打击走私、维护国家政治经济安全任务，并且实行垂直管理，下辖机构多，监管区域大，大多机构设在沿海、沿边等边境地区，点多、线长、面广。海关车辆大部分为执法执勤用车，是海关执法执勤装备，为海关系统正常开展执法执勤工作的必要保障。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海关系统 2017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 526.01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数的 2.72%。主要用于全国海关系统按规定开支的公务活动支出和公务接待支出。一是接待外国来访团组发生的外事接待费用。二是全国海关系统对外开展海关事务合作与业务工作交流及接受工作检查指导等发生的公务接待支出。据统计,2017 年海关系统共计接待 3,594 批次,30,819 人次。

#### **(五) 海关总署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海关系统 2017 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00 万元,本年支出 1,045.6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69.13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 **节能环保支出(类)**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款)基金征管经费(项)**主要用于参与制订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征收范围;参与制订基金征收的具体管理办法;实施跟踪全国海关征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情况并及时收集有关问题;印制有关单证;开展全国海关培训,提高执法统一性,做好政策宣传工作;维护通关系统、电子支付和关税分析监控系统等多个系统。

#### **(六) 海关总署 2017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署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

级项目 18 个，二级项目 2773 个，共涉及资金 1,072,868.7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17 年度废弃电器电子处理基金等 43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214.8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共组织对“口岸信息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费”、“缉私部门计算机网络运行维护”、“金关工程”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652.71 万元。其中，对“口岸信息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费”、“缉私部门计算机网络运行维护”、“金关工程”等项目委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单位全面完成绩效目标规定的任务，基本实现了年度绩效指标。其中，“口岸信息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费”项目综合评价分数为 90.7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缉私部门计算机网络运行维护”项目综合评价分数为 88.7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良”；“金关工程”项目综合评价分数为 91.2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组织对“上海海关”等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8,575.3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1.24 万元。其中，对“上海海关”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分别委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等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上海海关 2017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获得 93.1 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整体基本得到了较好落实，绩效显著，如：为中央财政履行执收职能完成良好，税收入库 4305.91 亿元，

超预期指标值 305.91 亿元；进口和出口通关时间均比上年压缩三分之一，分别达到 18.77 小时和 1.32 小时，企业通关便利化显著；重大案件侦破率 100%，超预期指标值 3 个百分点。

##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署在 2017 年中央部门决算中反映海关关税征管业务费项目及口岸信息系统建设及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海关关税征管业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海关关税征管业务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3.6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85.57 万元，执行数为 3267.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99%。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有效促进了全国海关进一步优化综合治税机制；二是提升税收征管效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内部分设备招标流标以及业务改革带来关税系统部分机构和通关流程变化，造成相关指标与预期目标产生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部门协调配合，积极推进设备采购进度；二是加强对改革的研究思考和落实推进，指导关税系统及时转变职能实现方式，推进改革落地见效。

口岸信息系统建设及运维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口岸信息系统建设及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807.28 万元，执行数为 14711.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6%。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实现国务院部门间数据共享和联网核查；二是促进“三互”大通关改革方案的顺利实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上半年税务部门出口退税系统故障导致

热线接通率及一次性解决率受到影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做好项目总体规划，从信息化整体布局上提效增能；二是进一步优化完善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和标准，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7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关税征管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海关总署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85.57	3,267.95	10.00	79.99%	8.00
				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58.75	2,341.13			
				其他资金			926.82	926.82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估价、归类核查补税 66 亿，征收船舶吨税 40 亿。 2. 提高税收执法一致性。 3. 认真落实吨税征收的法律法规，确保对吨税的科学征管。 4. 加强征管条件建设，加强对征管信息化系统的开发、维护和升级，确保吨税征收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1. 全国海关审价、归类纠错、原产地核查补税 120 亿元，整艘船舶吨税 50.4 亿元。 2. 推行全国海关通关一体化改革，统筹配置人力资源，成立由总署统一指挥的 3 个税收征管中心，按商品和行业分类对税收征管要素实施管理和风险防控，规范征管作业流程，统一涉税要素认定。 3. 实现对吨税的科学征管，认真落实吨税现行法规，并积极推动吨税立法工作，吨税法已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通过人大审议并发布，将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4. 年内组织相关系统开发、维护和升级，确保吨税准确及时征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新增设备数量 (套)	4.00	10 套	4 套	1.60	2017 年根据工作需要添置设备中有三台设备金额较大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80 万)，故采购设备数量减少为 8 套。由于 4 台设备流标，将于 2018 年初完成采购。			

			制发归类指导意见(项)	4.00	1000份	849份	3.40	因今年业务改革,撤掉了一个制发归类指导意见的外脑机构,同时实施全国通关一体化,涉税商品现场接单取消,上报的疑难问题减少。			
			价格专业认定(项)	4.00	1000份	>1000份	4.00				
			实征船舶吨税	4.00	40亿或与海关税收变动幅度基本一致	50.4亿元	4.00				
			制发船舶吨税执照数	4.00	≥30000份	41651份	4.00				
			质量指标	化验命中率	4.00	20%	51.5%	4.00			
				按照《暂行条例》或今后的《船舶吨税法》征收船舶吨税	3.00	100%	100%	3.00			
				系统升级维护符合工作需要	3.00	100%	100%	3.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	3.00	≤500元/人天	450元/人天	3.00	
						化验样品宗数	4.00	≥5000宗	8401宗	4.00	
						购买设备、系统升级外包服务的政府采购率	4.00	≥80%	100%	4.00	
时效指标	化验平均时效	3.00			10个工作日内	5个工作日	3.00				
	按期征收船舶吨税	3.00			2017年内完成	完成	3.00				
	收集整理资料数据符合工作需要	3.00			100%	100%	3.0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配合缉私部门工作次数(包括线索移交、价格归类专业认定、税款稽核)		3.75	≥300次	>1000次	3.75				
		促进我国海域航道发展		3.75	促进海域航道发展	对海域航道发展有促进作用	3.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实验室认可资格维持率	3.75	≥60%	100.00%	3.75		
		关税技术人员受训时间	3.75	≥100 学时	440 学时	3.75		
	生态效益指标	处理化验逾期样品吨数	3.75	10 吨	6.3 吨	2.36	因相关“天津市危险废物在线转移监管平台”系统升级、原签约废物处理公司业务繁忙无法安排等原因导致 2017 年部分化验中心未能清理超期样品。	
		配合打击固废涉案货物宗数	3.75	50 宗	250 宗	3.75		
	经济效益指标	审价补税	3.75	60 亿	111.5 亿	3.75		
		归类补税	3.75	6 亿	8.2 亿元	3.7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10.00	≥90%	>90%	10.00	
	总分			100.00			93.61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7 年度)

项目名称	口岸信息系统建设及运维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海关总署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807.28	14,711.89	10.00	99.36%	9.94
	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755.00	14,659.61			
	其他资金	52.28	52.28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1. 维护 41 个信息系统, 实现系统全年不间断运行, 保障电子口岸工作正常开展, 满足国家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确保电子口岸系统持续高效、稳定运行;</p> <p>2. 新建 1-3 个应用项目, 确保年内系统上线运行, 提高通关信息化水平;</p> <p>3. 维护主运行及两个容灾备份机房, 提高电子口岸主运行系统的可用性;</p> <p>4. 服务于 16 个电子口岸成员单位, 推进口岸管理部门间的数据共享工作, 为成员单位业务工作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撑;</p> <p>5. 为 50 万家以上进出口企业提供网上报关服务, 便利企业进出口贸易, 降低企业通关成本;</p> <p>6. 加快推进电子口岸全国一体化呼叫中心建设, 为电子口岸用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p>		<p>1. 维护口岸系统信息系统数量 43 个, 通过强化系统日常运维, 确保电子基本稳定运行, 核心系统连续运转能力为 7*24 小时、核心系统可用率达到 99.967%、核心系统信息安全管理达到等保三级水平、骨干网络可用率 100%, 均达到并超出预期目标。</p> <p>2. 积极承担口岸信息系统建设任务, 全年新建应用项目 2 个, 新建应用项目按时上线率 96%、质量达标率 90%, 达到并超出预期目标。</p> <p>3. 维护德胜和顺义两个主运行机房、上海异地容灾备份机房。按期完成顺义机房建设和亦庄退运工作, 开展机房动力环境的整改工作, 有效提升了数据中心机房运维管理能力和机房值班人员的工作效率。</p> <p>4. 为 17 个电子口岸成员单位提供服务, 推进了三互、提高口岸通关便利化程度; 通过单一窗口一站式平台打通了部门之间的信息孤岛, 有效促进各监管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p> <p>5. 服务企业数量 128 万家以上, 企业可随时随地登陆电子口岸办理进出口相关业务, 增加企业 IC 卡自主管理功能, 企业足不出户即可完成 IC 卡证书更新、解锁等操作, 减少了企业物力、人力成本。</p> <p>6. 为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设置客户服务支持坐席数 51 席、接听 95198 话务量达到 53.59 万、企业回访满意度达到 90.97%, 超出预期目标。热线接通率 70.45%、一次性解决率 86.63%两项指标略低于预期目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维护信息系统数量	3	41个	46个	3.00	
			新建应用项目数量	3	1-3个	2个	3.00	
			租用机房数量	2	2个	3个	2.00	
			95198话务量	2	50万	53.59万	2.00	
			服务电子口岸成员单位数量	3	16个	17个	3.00	
			服务企业数量	3	50万家	68万家	3.00	
			客服服务支持坐席数	3	50席数	51席数	3.00	
		质量指标	骨干网络可用率	3	100%	100%	3.00	
			核心系统可用率	3	100%	100%	3.00	
			核心系统连续运转能力	3	7*24小时	7*24小时	3.00	
			核心系统信息安全管理	3	等保三级	等保三级	3.00	
			热线接通率	2	≥80%	70%	1.75	上半年由于国税系统故障及企业年报问题造成企业电话增加，同时热线人员流失严重，造成接通率较低，经过热线整改，接通率在8月达到88.18%，之后一直升至12月96.91%。
			新上线应用项目质量达标率	3	≥80%	90%	3.00	
			一次性解决率	3	≥93%	87%	2.81	上半年由于国税系统故障，造成工单量大。经过热线话务整改，为降低话务时长，将疑难话务后移或形成工单，造成工单量较大，一次性解决率降低。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时效指标	二级重大故障响应时长	3	≤20分钟	2.5分钟	3.00	
			新建应用项目按时上线率	2	≥95%	100%	2.00	
			一级重大故障响应时长	3	≤10分钟	0分钟	3.00	
			重大故障处理及时率	3	≥90%	99%	3.0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减少重复建设，向进出口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降低企业成本，提高企业通关效率，向电子口岸成员单位共享信息，提高信息资源利用效率，支撑成员单位相关业务开展，提高电子口岸成员单位政府电子政务水平。	5	在一站式平台上向企业提供通关前、中、后的各种政务服务，便利企业；打通部门之间的信息孤岛，有效促进各监管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完成	4.00	此项目正在推广中，效益未完全显现。
		推进三五、提高口岸通关便利化程度	5	支持全国口岸建成“单一窗口”支持深化口岸通关作业改革，提高口岸运行服务响应能力。	完成	4.50	推进三五、提高口岸通关便利化程度是一项长期开展的工作，社会效益是持续提升，而非一步到位。
		支持贯彻国家简政放权，提高政府办事效率	5	配合国务院关于推进深化改革、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的要求，落实“三证合一”改革要求，对企业入网流程、报关申报等系统进行优化，开发海关事务联系单预录入系统，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创造良好外贸环境。	完成	4.50	根据国家简政放权的工作策略，相关工作不断持续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所提供对成员单位、企业的影响	5	长期	长期	5.00	

	生态效益指标	为环保、质检、农业、林业等相关部门提供数据信息	5	环境保护部对固体废物、危险化学品出入境实行严格管理；农业部与质检部门合作开展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安全和环保联网监管；林业局开发濒危物种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联网核销系统。	完成	5.00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企业成本、提高企业竞争力	5	企业可随时随地登陆电子口岸办理进出口业务，减少企业物力、人力成本。	完成	4.50	目前已通过系统完善实现减少企业物力、人力成本，企业“随时随地”登陆电子口岸办理进出口业务还需要新技术的引用加以完善。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75%	90.97%	10.00	
总分			100			97.00	

3.以中央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见附件。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17年海关系统（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4,972.94万元，比2016年增加23,557.52万元，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导致相应支出规模增加。

### 2.关于政府采购支出。

2017年海关系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86,129.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2,602.4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1,173.5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2,353.5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5891.7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5.1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为28818.7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46%。

### 3.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底，海关系统共有车辆7,669辆，其中，署领导用车13辆、一般公务用车438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6,83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6辆、其他用车337辆，其他公务用车主要是应急、机要、离退休干部机构服务用车、主要负责人用车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1,601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754台（套）。

##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

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海关事务（款）：**反映海关用于系统行政和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海关系统（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海关系统（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机关服务（项）**反映海关系统（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收费业务（项）**反映海关系统收费业务成本性支出。

**缉私办案（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缉私办案方面的支出。

**口岸电子执法系统建设与维护（项）**反映口岸电子执法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维护支出。

**信息化建设（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金关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事业运行（项）**反映除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外的其他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海关事务方面的支出。

**（八）外交（类）驻外机构（款）：**反映用于保障海关系统驻外机构正常运行方面的支出。

**其他驻外机构支出（项）**反映实行经费独立核算的驻外机构经商处、教育处、文化处、驻外文化中心、科技处、武官处等方面的支出。

**国际组织（款）：**反映海关总署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方面的支出。

**国际组织会费（项）**反映我国政府（包括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国际组织捐赠（项）**反映以我国政府（包括国务院主管部门）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反映海关系统参加多边和双边对外海关交流活动等方面的支出。

**（九）公共安全（类）缉私警察（款）：**反映海关缉私警察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缉私情报（项）**反映海关缉私警察用于据点建设、情报调研等方面的支出。

**缉毒及禁毒（项）**反映海关缉私警察用于禁毒及缉毒方面的

支出。

**网络运行及维护（项）**反映海关缉私警察各类专网、局域网的租金、运行费、维护费、设备更新、软件开发等方面的支出。

**其他缉私警察支出（项）**反映其他缉私警察方面的支出。

**（十）教育（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反映海关所属院校教学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主要用于上海海关大楼（历史文物保护建筑）维修保养。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反映海关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节能环保（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款、项）：**反映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

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5%，不得高于12%。

**提租补贴：**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自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职工因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人均标准90元/月。

**购房补贴：**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规定，自1998年停止实物分房后，对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的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目前，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五）结余分配：**海关系统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事业结余和经营结余中按规定计提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以及应缴纳的所得税金额。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海关系统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海关系统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海关系统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海关系统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海关系统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口岸信息系统建设及运维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战略部署，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的要求，2018年1月10日-3月30日，海关总署财务司委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以下简称“数据中心”）承担的“口岸信息系统建设及运维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背景

口岸信息系统（以下称“电子口岸”）是在国务院口岸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下建设的跨部门、跨地区的口岸管理公共数据中心和数据交换平台，是符合国际“单一窗口”建设管理规则和通行标准、集口岸通关执法管理及相关物流商务服务为一体的大通关统一信息平台，旨在通过推进“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使口岸执法管理更加严密、高效，使企业进出口通关更加有序、便捷。

1998年，为了从源头上打击“三假”（假单证、假批文、假印章）走私、逃套汇、骗退税活动，由海关总署牵头，联合工商、税务、外汇等部门，紧急开发了电子口岸第一个跨部门联网核查应用项目——“进口报关单联网核查系统”，揭开了电子口岸建设的序幕。

经过近二十年的建设和发展，电子口岸实现了国务院电子口岸工作部际联席会议 14 个单位，国家密码管理局、贸促会、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等 3 个相关部门、10 余家境外机构、23 家商业银行的联网信息交换，累计入网企业约 128 万家，日均交换各类单证 200 万笔，基本实现了口岸大通关核心环节信息共享，在提高行政效率、促进廉政建设、降低企业通关成本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该项目 2017 年度获得财政批复预算资金 14,755.00 万元，主要用于电子口岸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保证电子口岸系统可靠性运行、确保数据安全和作业持续性，具体包括：租用覆盖全国数据分中心及各业务现场的专用网络和线路；建设和维护运行机房、异地容灾数据备份机房；支付系统开发和运维费、设备和软件购置费、客服服务费、咨询服务费等。本项目严格按预算批复的资金用途使用资金，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755.00 万元，加 2016 年度结转 52.28 万元，共计 14807.28 万元。实际支出 14711.89 万元，结转 95.39 万元，支付率 99.36%。

##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通过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实现口岸“大通关”各执法部门、服务代理和广大进出口企业的信息共享；强化口岸监管，提高政府部门行政执法能力；提高通关效率，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改善投资环境，进一步促进物流发展；推进电子政务

建设，进一步提高政府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电子口岸作为数据共享平台的优势，支撑中国特色“单一窗口”建设。

**2. 项目 2017 年度绩效目标。**一是新建一批应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通关信息化水平；二是维护电子口岸系统，实现系统全年不间断运行；三是租用覆盖全国数据分中心及各业务现场网络线路，维护两个运行机房及容灾备份机房，满足国家安全等级保护要求，保障电子口岸工作正常开展；四是服务电子口岸成员单位，推进口岸管理部门间的数据共享工作，为成员单位业务工作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撑；五是为企业提供网上报关服务，便利企业进出口贸易，降低企业通关成本。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评价范围和目的。**

为加强项目支出管理，让每一笔钱花在明处、用出效益，为以后年度预算资金分配提供有效支撑，评价工作组对 2017 年度“口岸信息系统建设及运维费”项目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

### **（二）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总分为 100 分，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果 4 个一级指标，9 个二级指标、21 个三级指标、66 个四级指标。**投入指标**（10 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合规性、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资金落实等情况。**过程指标**（31 分），主要评价制度的健全性及执行的有效性、采购的规范性、资金使用管理、财务监控等情况。**产出指标**（28 分），主要评价新建应用项目、运维系统等活动的产出数

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效果指标**（31分），主要评价“口岸信息系统建设及运维费”项目对提高口岸业务管理和监督水平、落实“放管服”、降低进出口成本、促进贸易便利化等方面的影响，以及电子口岸成员单位、进出口企业的满意度等情况。

### **（三）评价方法。**

评价专家组本着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系统性、可操作性的原则，通过听取项目介绍、座谈询问、现场观察、数据资源抽查、抽取凭证、财务检查、绩效资料复核等多种方式，来掌握项目的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并按照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规则，采取“机构评价、专家咨询”的模式，对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完成项目资料分析、项目调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编制等工作后预打分，形成绩效评价初步结论。在此基础上，绩效评价工作组聘请专家召开评审会，对预打分及初步结论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意见，对绩效打分进行修正，调整绩效评价结论，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组认为，项目承担单位全面完成绩效目标规定的任务，基本实现了年度绩效目标，实施成效明显。“口岸信息系统建设及运维费”项目总体得分90.7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 **（一）项目投入情况分析**

投入指标得分为8.5分，得分率为85%。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规范，履行了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申报、项目立项等程序，提交

了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预期产出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但绩效目标和指标整体设计不够，重点不突出。

##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投入指标得分为 28.3 分，得分率为 91%。从业务管理来看，经过近二十年的摸索和持续改进，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工作质量标准全面，为相关业务活动提供了技术规范，对项目顺利开展提供了管理保障。资金管理方面，数据中心围绕“三重一大”决策、会计核算、政府采购、费用报销、公务卡管理等制定实施了 10 多项制度，为资金规范、安全运行提供了保障。

##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投入指标得分为 25.9 分，得分率为 93%。项目产出较为显著，除热线接通率外，预期绩效指标都已实现，较好地完成了新建应用项目任务，服务企业数、客服服务支持坐席数等指标超过预期指标。产出质量继续提高，系统运行稳定，核心系统可用率、骨干网络可用率均超过预期；项目成本控制措施有力，成本节约显著。

##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得分为 28 分，得分率为 90%。项目覆盖广，在便利企业办理进出口手续，有效降低企业物力、人力成本等方面经济效益显著；主动服务“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实现中蒙海关载货清单数据交换、推进中智原产地证书联网；进一步推进 CEPA 原产地优惠税率实施，促进内地与香港、澳门更紧密经贸关系发展，落实中欧贸易供应链安全及跨国执法信息共享机制。同时电子口岸进一步扩

大跨部门联网范围，提高了口岸综合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

####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和指标有待进一步改进。**绩效目标未全面反映项目属性和年度重点工作内容，对系统维护安全性、持续性绩效目标反映不够。绩效指标主要采用一些固定的技术指标，在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方面有待进一步改进。

**（二）项目绩效资料的支撑还不够全面。**信息系统维护项目效益存在滞后性和难衡量性，这一特点客观上造成成果数据不及时、不准确。数据中心所提供的资料虽能覆盖投入、过程及绩效环节，但资料不够全面完整，项目实施过程中绩效资料的归集仍需完善。

**（三）项目实施的前瞻性有待进一步加强。**比如，造成热线接通率下降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企业年报咨询量大，造成工单量较大幅度增加。事实上，这—问题是季节性问題，是可以预见并提前做好应对的。项目实施的前瞻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 **五、有关建议**

**（一）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的总体规划。**将国家和海关总署等关于电子口岸建设的宏观战略、规划等转化为信息系统建设和维护规划，详细认真制定短期规划，重点突出制定中期规划，合理制定长期规划，统筹计划项目实施，使绩效目标工作具有规范统一的目标导向机制，从信息化整体布局上提高信息系统维护效率，充分发挥项目持续影响。

**（二）紧扣系统建设和运维特点，逐步丰富系统运维类项目绩**

**效资料。**为提供丰富的绩效支撑资料，系统运维绩效目标要从综合维度和多个要素展开，比如，可以包括系统无故障率、日均故障维护数、故障响应率、故障排除率、主干网络畅通率、运维服务质量抽查合格率、数据备份成功率等量化和统计性指标，以及用户对系统稳定性评价、用户对业务效率提升度评价、用户对系统操作便利性评价等定性和过程性指标。

**（三）对未实现绩效指标进行充分的说明，分清主客观因素采取相应措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是“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对未达到预期绩效的，比如热线接通率下降，要分析影响因素，哪些是客观因素，哪些是主观因素。对于客观因素，应尽可能详尽地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据。对于主观因素，应分清主次地进行说明，是人手不足、协调不力、积极性不高还是其他因素，并针对上述因素提出下一步改进的措施。